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2774D4F7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地下车库优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地下车库优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27.367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7.9100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774D4F7 供应商 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

注：1. 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该页可不放入响应文件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